

证券代码：874538

证券简称：鸿仕达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4: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538	鸿仕达	2025 年 5 月 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到场见证。

（七）会议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陆家镇增善路 2 号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就 2024 年度公司治理及日常经营制定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监事会就 2024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监督工作制定《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编制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17）。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了《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和《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7）、《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6）。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及董事会对年度预算的总体要求，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正在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经董事会研究，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八）审议《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依据《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参考 2024 年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制定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胡海东、赵月伦、顾晓娟、郭剑波、芜湖鸿振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芜湖鸿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预计公司及分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押汇、保函、代付、保理、融资租赁等业务。

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并下发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贷款及融资以实际发生为准。在授信额度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在不同授信银行之间调剂使用；该授信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融资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提请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授信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公司贷款及其他融资等相关事宜。

考虑到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资信能力及尽量降低融资成本，在办理

授信过程中，公司经营层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用公司土地使用权、不动产等资产为相关授信提供抵押、质押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亦可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相互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资产质押。在需要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公司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为单方面受益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内容所涉及的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公司纯受益行为，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接受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十）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利用率，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以获得较好的收益。2025 年度，在不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发展和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占用资金最高额度不超 5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期限自该议案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和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以及保证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十一）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是一家专业化、规模化的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费用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结合委托的工作量等情况授权公司管理层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拟提名胡海东、赵月伦、顾晓娟、郭剑波、孙环艳和唐福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之日，方自动卸任。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拟提名黄中生、游世秋和肖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前，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之日，方自动卸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公告编号：2025-020）、《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黄中生）》（公告编号：2025-021）、《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游世秋）》（公告编号：2025-022）、《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肖建）》（公告编号：2025-014）。

（十四）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拟提名陶小华、宋绅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当选后，将与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根据有关规定，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选举产生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直至新一届监事会选举产生之日，方自动卸任。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十二、议案十三、议案十四，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各位股东对每位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逐项投票表决；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进行登记；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该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出席，并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该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由该股东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3:00-14:0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陆家镇增善路 2 号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人：单兴洲（2）联系电话：0512-3680 5961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